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 絡 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5000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及部分基金之統一編號異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5838號函(如附件一)及本案各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本案申請修訂信託契約之九檔基金分別為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三、前述九檔基金新增發行N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六檔基金之統一編號有所調整(詳如附件二)，並於115年8月28日(含當日)起生效。
- 四、又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得旨揭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本案各基金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
- 五、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即115年8月1日)起生效。本案9檔基金增發遞延手續費(N類型)之受益權單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5年9月1日。
- 六、本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七、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侯先生

電話：02-2774-726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4328_1_31112645008.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9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6月1日元投信字第1150000811號函及115年7月7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旨揭9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培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九檔基金名單

- 一、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各基金之統一編號異動前後比對表

基金名稱	基金統一編號(FUND CODE)-調整前	基金統一編號(FUND CODE)-調整後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A類型	01032058	01032058A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A類型	92001765	92001765A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A類型	92026219	92026219A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A類型	81584335	81584335A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A類型	83863951	83863951A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A類型	17139204	17139204A